关于《益阳市赫山区牛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益阳市赫山区牛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:

你站呈报的《关于请求对〈益阳市赫山区牛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进行审批的报告》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、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益阳市赫山区牛力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益阳市赫山区 岳家桥镇岳家桥村(原大泉水泥厂),租赁土地 16 亩,建设 1 条 120 型混凝土全自动生产线,并配套相应的机制砂工序。 预计年生产商品混凝土 10 万 m³。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 选址可行。根据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 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的预 审意见,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 和风险防范措施,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从环境 保护的角度分析,我局同意益阳市赫山区牛力预拌混凝土 搅拌站有限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。

- 二、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,应全面执行环保"三同时"制度,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,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:
- (一)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,加强环境管理,建立环境管理机构,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,完善环境管理制度,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,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- (二)加强大气污染防控。混凝土和机制砂生产线均须采取全封闭生产。原料和产品堆场要进行围挡和顶棚覆盖、投料口、输送皮带处采取安装自动雾化喷头,厂区定期洒水抑尘,运输车辆保持清洁、低速行驶等措施,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建筑墙体生产线排放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混凝土生产线排放废气执行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—2013)表2(有组织排放)、表3(无组织排放)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- (三)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。项目洗砂废水、搅拌设备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必须集中收集处理后回用,不得外排;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,项目不设排污口。
- (四)加强噪声污染防治。严格控制作业时间,夜间 (22:00-6:00)禁止作业。合理布局并对高噪声设备采取 减振降噪措施,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场界四周

要多植树木,形成绿化隔离带,使场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—2008)中的2类标准及4类区(道路一侧)标准要求。

(五)加强固废环境管理,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、暂存、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。项目沉淀池沉渣、布袋除尘器粉料、不合格砂石料和废弃混凝土、洗砂压滤泥饼等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或者外售综合利用;废润滑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;生活垃圾定点收集,及时清运,禁止乱堆乱弃。

(六)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。

三、本项目碎石原料来源应当正规合法,严禁使用含重 金属和有毒有害物质的废矿渣、矿石的原料进行生产,产品 只限于本项目混凝土搅拌站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,在启动生产设施之前须按照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》(2019年版)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。同时,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,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"三同时"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。